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重新更正后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更加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正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二、《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过往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信息进行更正，实际控制人由唐一林更正为唐一林、唐地源。符合最新监管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更正的议案》。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李军、张凤山

2019年8月29日